

证券代码：400209

证券简称：R新海宜1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0,706,7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5,490,7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3 人，董事杨亮因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张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6,09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419%；反对股数 106,521,2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34%；弃权股数 18,087,4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4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任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与风险防控需要，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基于公司目前未完成印章、营业执照等资料交接的情况、常年法律顾问、对外诉讼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2,466,5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386%；反对股数 103,928,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68%；弃权股数 14,312,0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646%。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的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部分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462,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4325%；反对股数 125,243,7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75%；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与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778,6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032%；反对股数 103,928,0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96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魏晟、张建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华	董事	就任	2025-12-22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